

# 華夏導報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 
第二一六二號  
校刊 非賣品

社址：中國文化學院  
臺北陽明山華岡  
編輯室電話：八六一〇五一  
一三三三

創發社主	張人
副主	潘維
編輯	鄭嘉
印刷	謝春
發行	關共
發行	明武
發行	和武
發行	明武
發行	明武
發行	明武

## 行政會議決定實施

### 所系助教服務簡則

#### 即日起助教須準時簽到上下班

(本報訊)經本校第八三九次行政會議決議，由教務處及人事室修定之「各系所助教服務簡則」，自今(一)日起嚴格實施。

各系所助教，應於每日上午八時卅分前至教務處簽到，逾時以遲到論，凡未簽到者，事後又未說明原因者，以曠職論。簽到須由本人親自辦理，如請人代簽，除本人以曠職論處分外，代簽人亦予以警告處分。一年內曠職達三次者，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簽報院長議處。

另助教應於上班時間(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五時)內，在校辦理公務，並不得在校外兼職。

#### 自強盃籃球賽

開領隊會議 (本報訊)第一屆「自強」盃籃球

賽，定於本月三日(本報訊)學生活動中心六十八學年度總幹事改選候選人登記，並於本月五日截止，並於十月廿一日投票選舉，欲參加競選的同學速至活動中心報名。

依據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辦法規定，候選人需具備資格與一般資格，才得參與競選。

必備資格：必需為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，學科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以上不及格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思想純正，品性優良，無不良紀錄。

一般資格：需是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，或現為社團負責人，或曾為社團負責人，且從事社團活動成績優良者。

登山社辦 大屯縱走 (本報訊)登山社訂於明(二)日舉辦大屯連峯縱走活動，當日上午八時在山仔后車站集合，並自備餐飲、雨具及禦寒衣物，

請同學踴躍參加。(本報訊)企管學社定於十二月二十九至一月二日舉辦太平山、翠峯湖登山活動，盼該系同學參加，意者可於十月廿五日前逕至該學社報名。

△書法社所舉辦的書法比賽，於今(一)日截止報名，請同學把握機會，至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報名參加。

△圍棋社自十二月三日起恢復週一、週三晚之例行活動，盼社員準時參加。該社並將全天放置棋盤於活動中心。

心辦公桌上，歡迎師生前往利用。

新生班代表 速領學籍卡 (本報訊)教務處表示，一年級各班代表，速於十二月六日前至註冊組學籍股陳幸生處領取空白學籍卡。

△化工陶一陳銘杰，遺失華岡實習銀行存摺六八一三一九九廢。

△法律三李美惠近日遺失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盼拾獲者送至法律系辦公室。

△陳奮納遺失第廿二區黨部互助基金卡伍佰元，作廢。

△哲二林明河於廿日晚上，在山仔后遺失背包及手提袋，盼拾獲者送回該系辦公室。

△化工二楊靖遠遺失大陸字典及語文課本，盼拾獲者送至該系辦公室。

△國劇一許儂蓉，遺失紅色三和牌雨衣一件，盼拾獲者送至該組辦公室。

△本報拾獲女用小錢包一只，內有學士照、車票等，盼失主前來認領。

△食營一科麗鳳遺失手錶一只，盼拾獲者送至大功館二樓該系辦公室。

△兒福一趙世民遺失深藍色夾克一件，盼拾獲者電洽九五一一四七五一。

△海地一王灯煌，於典六〇二遺失雨傘一把，盼拾獲者送至該系辦公室。

△鍾文奇於福州餐廳，遺失金邊眼鏡一副，盼拾獲者送至體育系辦公室。

△英二A謝惠仁遺失英國文學史教本，盼拾獲者送至該系辦公室。

△經濟三許永哲，日前於書城餐廳遺失眼鏡一副，盼拾獲者送至活動中心。

△導報現有編號三九七六公車票一本，遺失者速來領取。

△愛暉社 (本報訊)愛暉社定於明(二)日於故宮博物院前草坪進行團康演練活動。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。有意參加者可於今(一)日逕至社團辦公室報名。

△華岡博物館 (本報訊)華岡博物館表示，為促進一年級新生對該館概況有所了解，並有效利用博物館學習進修之所。該館歡迎本校各系安排新生集體參觀時間。

△安全急救研習會 (本報訊)華岡同濟社定於十二月廿二、廿三兩日，假與中堂舉行六十八年台北市青年安全急救研習會，凡經該研習會測驗合格的同學，將由紅十字會頒發初級急救員合格證書。本校分配名額有限，欲報名者自即日起至十二月九日止，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，逕至學生活動中心該社辦公室索取報名表。

△育幼組 (本報訊)華岡同濟社育幼組定於明(二)日，舉行組員知識之旅，參加者於當日上午八

時卅分假該社辦公室集合，請社員準時參加。

△愛暉社 (本報訊)愛暉社定於明(二)日於故宮博物院前草坪進行團康演練活動。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。有意參加者可於今(一)日逕至社團辦公室報名。

△華岡博物館 (本報訊)華岡博物館表示，為促進一年級新生對該館概況有所了解，並有效利用博物館學習進修之所。該館歡迎本校各系安排新生集體參觀時間。

△安全急救研習會 (本報訊)華岡同濟社定於十二月廿二、廿三兩日，假與中堂舉行六十八年台北市青年安全急救研習會，凡經該研習會測驗合格的同學，將由紅十字會頒發初級急救員合格證書。本校分配名額有限，欲報名者自即日起至十二月九日止，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，逕至學生活動中心該社辦公室索取報名表。

△安全急救研習會 (本報訊)華岡同濟社定於十二月廿二、廿三兩日，假與中堂舉行六十八年台北市青年安全急救研習會，凡經該研習會測驗合格的同學，將由紅十字會頒發初級急救員合格證書。本校分配名額有限，欲報名者自即日起至十二月九日止，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，逕至學生活動中心該社辦公室索取報名表。

△育幼組 (本報訊)華岡同濟社育幼組定於明(二)日，舉行組員知識之旅，參加者於當日上午八

時卅分假該社辦公室集合，請社員準時參加。

△愛暉社 (本報訊)愛暉社定於明(二)日於故宮博物院前草坪進行團康演練活動。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。有意參加者可於今(一)日逕至社團辦公室報名。

△華岡博物館 (本報訊)華岡博物館表示，為促進一年級新生對該館概況有所了解，並有效利用博物館學習進修之所。該館歡迎本校各系安排新生集體參觀時間。

△安全急救研習會 (本報訊)華岡同濟社定於十二月廿二、廿三兩日，假與中堂舉行六十八年台北市青年安全急救研習會，凡經該研習會測驗合格的同學，將由紅十字會頒發初級急救員合格證書。本校分配名額有限，欲報名者自即日起至十二月九日止，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，逕至學生活動中心該社辦公室索取報名表。

△安全急救研習會 (本報訊)華岡同濟社定於十二月廿二、廿三兩日，假與中堂舉行六十八年台北市青年安全急救研習會，凡經該研習會測驗合格的同學，將由紅十字會頒發初級急救員合格證書。本校分配名額有限，欲報名者自即日起至十二月九日止，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，逕至學生活動中心該社辦公室索取報名表。

△育幼組 (本報訊)華岡同濟社育幼組定於明(二)日，舉行組員知識之旅，參加者於當日上午八

時卅分假該社辦公室集合，請社員準時參加。

△愛暉社 (本報訊)愛暉社定於明(二)日於故宮博物院前草坪進行團康演練活動。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。有意參加者可於今(一)日逕至社團辦公室報名。

△華岡博物館 (本報訊)華岡博物館表示，為促進一年級新生對該館概況有所了解，並有效利用博物館學習進修之所。該館歡迎本校各系安排新生集體參觀時間。

△安全急救研習會 (本報訊)華岡同濟社定於十二月廿二、廿三兩日，假與中堂舉行六十八年台北市青年安全急救研習會，凡經該研習會測驗合格的同學，將由紅十字會頒發初級急救員合格證書。本校分配名額有限，欲報名者自即日起至十二月九日止，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，逕至學生活動中心該社辦公室索取報名表。

△安全急救研習會 (本報訊)華岡同濟社定於十二月廿二、廿三兩日，假與中堂舉行六十八年台北市青年安全急救研習會，凡經該研習會測驗合格的同學，將由紅十字會頒發初級急救員合格證書。本校分配名額有限，欲報名者自即日起至十二月九日止，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，逕至學生活動中心該社辦公室索取報名表。

△育幼組 (本報訊)華岡同濟社育幼組定於明(二)日，舉行組員知識之旅，參加者於當日上午八

時卅分假該社辦公室集合，請社員準時參加。

△愛暉社 (本報訊)愛暉社定於明(二)日於故宮博物院前草坪進行團康演練活動。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。有意參加者可於今(一)日逕至社團辦公室報名。

△華岡博物館 (本報訊)華岡博物館表示，為促進一年級新生對該館概況有所了解，並有效利用博物館學習進修之所。該館歡迎本校各系安排新生集體參觀時間。

△安全急救研習會 (本報訊)華岡同濟社定於十二月廿二、廿三兩日，假與中堂舉行六十八年台北市青年安全急救研習會，凡經該研習會測驗合格的同學，將由紅十字會頒發初級急救員合格證書。本校分配名額有限，欲報名者自即日起至十二月九日止，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，逕至學生活動中心該社辦公室索取報名表。

# 華岡十年話華岡

許之坤

時間對於一個人的感覺而言，往往隨著環境的變遷而有所不同，處困境則長，處順境則短。所以有人說「度日如年」，亦有人說「良宵苦短」，這就是人們對時間的幻覺使然。八年抗戰，對我來說是一段漫長而艱苦的日子，但華岡十年，恍如昨日，真令人有「良宵苦短」之感。

民國五十八年秋，我自軍中解甲退後，一個偶然的機會跨進了華岡的大門，成爲華岡的一份子，在此前後，雖然所處的是文武截然不同的兩個環境，但這裡的一事一物，一草一木，深深地吸引了我，在心靈的深處，產生了一種微妙的愛慕的意念。常聽這裡的同仁說：「一日華岡人，一世華岡人」，這份感情，只有身入華岡，受過華岡精神薰陶的人，才能真正體會得到。

一般人都認爲，創辦一所學校，尤其是高等學府，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是：人才、經費和土地，三者不可缺一，此外還要富有財源、企業等機構的經常支持，然後可以生存發展，可大可久。但是，民國五十一年，張創辦人在華岡興學，當時的情形，可以「筲路藍縷，以啓山林」八個字來形容，真是什麼條件都談不上。然則，不到十年的時間，何以能有今天變宇巍峨，人才濟濟的局面，以我十年來深受潤澤薰陶和禮祭的結果，認爲有其原因在焉，歸納而言，那就是創辦人的：高瞻遠矚，人格感召，以及他所播種的華岡精神。

先談高瞻遠矚：創辦人的高瞻遠矚，不自創辦文化學院開始，早在民國卅八年本黨改造時期，以及爾後擔任教育部長時期，就不斷有當時一般人所無法認知的灼見和作爲。諸如免試升學，（類似今之延長國民義務教育）建造歷史博物館（類似今之籌建中的各縣市文化中心）……等，至今始一一爲大眾接受和重視。創校之後，亦復如此，以設置所、系等而言，本校成立三民主義研究所、大陸問題研究所，以及國父思想教室等，均在各校之先，即是一例。此外如早在民國五十七年，本校召開之國際華學會，其性質亦即今天中央研究院正籌備召開的國際漢學會議。他的睿智和遠見，總是高人一等，永遠走在大家的前面。更難得的是他夙夜匪懈地所想的和所做的，都不是爲他個人，而是爲了復興中華文化和整個國家的前途而努力，因此就不令人肅然起敬。

次談人格感召：華岡有今天的成就，大家受「創辦人人格」的感召，應該是主要原因。創辦人的平易近人和公爾忘私的美德，爲一般人所熟知，但這僅能獨善其身而已。華岡師生數萬，何以大家在內心深處對他老人家有一種「高山仰止」的崇敬心理？本人認爲，並不是因爲他曾做過大官，或者因爲是學校的創辦人，而完全是因爲他人格的魅力所使然。我想，「無慾則剛，有容乃大」這句諺語，也許能表達於萬一。所謂「無慾」，當然是指「無私慾」，創辦人終歲無年節假日，以校爲家，但目奉卻是非常儉約，無論食、衣、住、行，均與一般人無異，甚至尚不及一般人；所謂「有容」，乃指禮賢下士，厚待客屬，只要對國家、社會，或學校有貢

獻者，無不都受其禮遇推重，即使榮民工友亦不例外。創辦人以「與人方便，與己方便」一語勉勵師生，這句含有非常哲理的訓語，十年來，我一直奉爲座右銘，亦深自認爲這是華岡所以有今日的原因之一。所謂「助人助己」，「得道多助」就是這個道理。所以，創辦人可以用羅致一流的人才，例如本校華岡教授吳經熊、錢穆、黎東方……等諸前輩，學術地位，馳名國內外，但對創辦人却都敬仰，並爲華岡發展教學而盡力，設非創辦人的對人格感召，焉克致此！

再談華岡精神：創辦人說：「華岡精神就是不怕難，不怕苦，不憚改的精神」。私人與學，既無財團支持，又無企業配合，「難」與「苦」是可以想像的，同時，學校初創期間，許多制度章程，需要配合學校的發展而更張，亦是必然的。全校師生，就憑著這股精神，不斷地發展創造，克服了一切的困難和阻力。舉例來說，五十九年十一月中旬，那時我正兼任本校行政會議記錄工作，當宋曉院長在會議中轉達創辦人的指示，要成立本校「儀隊」，並在十一月廿四日文化復興節活動時演出。短短十六天的時間，儀隊所需的人員、制服、器械等，盡付厥如，與會人士幾乎一致認爲這是不可能的事。但是經過大家秉承創辦人的指示，日夜不停的貫徹努力，也就是充分發揮了華岡精神，十一月廿四日，那個令人懷念的日子，一支美麗、雄壯、威武的本校儀隊，竟然出現在華岡操場，連我這個甫自軍中退伍的備後軍官，亦不得不嘆服這種奇蹟，在全國文武院校只有華岡才能創造。

今天，十二月一日，是我參加華岡教育工作十週年紀念日，十年來，這種可資敘述的感人故事，真是多不勝數，個人在華岡所擔負的工作，儘管是那麼微不足道，所能貢獻的心智和力量，也雖然那麼有限，但每當每年九、十月間，看到一批批新鮮人，帶著歡愉的笑臉，來到華岡，六、七月間又看到一個個學成的華岡學子，踏著愉快的步伐散向四方，常使我有一種參與的滿足。蔣總統經國先生曾經說過一句話：「犧牲享受，享受犧牲」，它不僅僅帶給我無比的充實感，亦正是我此刻心情的寫照。

最後，我想談一下我的信念和祝福，以爲本文的結尾。前面已經談過，華岡的開創與發展，均賴創辦人的人格感召和睿智的領導，以前，華岡既能從無中變有，今後，憑著這一貫的華岡精神，必然更能不斷地發展宏大。因此，我虔誠地恭祝他老人家福壽綿長，領導華岡學府，使華岡不僅是華學的重鎮，更是復興中華文化的發祥基地。

## 竊盜之法律責任

華岡法律服務中心

我們於日常生活中，經由閱報，傳聞或目睹，同感竊賊對我們財產的危害。從家中、學校乃至各機關團體，只要置有財務的地方，竊盜之事，隨時有發生之虞，其危害的層面及對象，即視個人及團體管理人之注意程度，以定其財產損失之差異。

**普通竊盜**  
假日或餘暇之時近百貨公司、商場，購物或觀賞，瀏覽櫥

窗中衣物，或因其美觀精緻或以其可口誘人，我們難免心起慾望，若單純的內心需求動機，尚未付諸於行動，則法律不予干涉；然如進而顯現於外表行爲，冒然取之，要是失手，一旦移送警察局，則將難免受法律制裁。

學生宿舍或各機關團體的員工宿舍，有一些音響、收錄音機、照相機、飾物乃至書籍、文具等，常有被竊之事情發生，有些竊賊其手段多不露痕跡，而無從追究。但若其竊盜行爲敗露，而證據確鑿者，除應受行政處分外，受害人，仍可訴求法院令負民事責任。

依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：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爲竊盜罪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未遂犯罰金。

犯竊盜罪者可能同時構成民法上的侵權行爲。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**加重竊盜罪**  
在普通竊盜場合，行爲人之手段一般較爲單純，危害程度尚屬輕微。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，爲加重竊盜罪。處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  
一、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  
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  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  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  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  
六、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。

**常業竊盜罪**  
如果爲供揮霍，以竊盜爲職業，恃之以爲生，則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之規定，論以常業竊盜罪，應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又行爲人之行爲，往往另具累犯之要件，於此狀況下，因兩者加重原因不同，仍應併論累犯以竊盜爲常業之罪刑，即再加重其本刑至二分之一。

**贓物罪**  
贓物罪，乃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或牙保（如居間買賣、介紹、質押等有償行爲之媒介），他人犯財產罪所得之物之罪。竊盜罪是財產物犯罪之一種，爲圖不法利益，而與竊犯有所牽涉者，往往因此而觸犯贓物罪。

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規定：收受贓物者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搬運、寄藏、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因贓物變價之財物。以贓物論。

**備註**  
累犯之構成要件：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。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。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



法律信箱